附件一:

推荐说明

一、推荐依据

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》和关于评选中国专利奖的通知，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。

二、奖项介绍

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专利优秀奖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推荐：

（一）专利属于建筑装饰领域；

（二）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（三）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；

（四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（五）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；

（六）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；

（七）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协会下发推荐参评中国专利奖通知,申报单位填报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及有关资料,报送《中国建筑装饰装修》杂志社。

(二)推荐审核

推荐审核工作分三个阶段：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。

1、形式审查。主要包括：申报项目是否具备参评资格；项目是否与建筑装饰领域相关；项目材料是否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涉密内容等。

2、专家评审。《中国建筑装饰装修》杂志社组织相关评审专家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，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项目评议打分后择优推荐4个项目。

3、公示。拟推荐项目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(三)报送

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协会出具推荐函，统一报送到国家知识产权局。